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0學年第2學期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1.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3.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4.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5.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7.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8. 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9. 本校111年1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2. 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及節數 | 聘期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實缺(退休預估缺) | 1 | 自然科教師(三、四、五年級)，科展參與、自然教室管理 | 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7月2日止 |
|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7月2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 | | |

1. 報名資格
   1.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2.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代理教師：**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
| **第2次招考** |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7次招考** |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報名資料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2.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2. 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招聘因疫情二級以上警戒影響，採用【線上報名】及【實體報名】，從簡章公布隔日起即可報名 |
| 報名地點  報名網址 | 【實體報名】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請準備好相關紙本資料)  【線上報名】(請準備好相關紙本資料，並以單一PDF檔案呈現)  <https://forms.gle/SujXbZqwHJYbaAkf9>  如有問題，請聯繫本校教學組03-4901204 #220 |
| 報名費 | 免費 |

1.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11年1月12日至111年1月20日止  本校網站：<http://www.tje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cges.tyc.edu.tw/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甄選報名：  111年1月13日9時至111年1月18日12時止 | * 每次未有正取人員時，遞次辦理甄選 *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次甄選。 * 報名時間依照網路標準時間為準，逾時將關閉報名表，不予受理。 |
| 第2次甄選報名：  111年1月18日16時至111年1月19日12時止 |
| 第3次甄選報名：  111年1月19日16時至111年1月20日12時止 |
| **聯絡電話：03-4981323#710#22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 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 第1次甄試日期：111年1月18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30分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 第2次甄試日期：111年1月19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30分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第3次甄試日期：111年1月20日  報到時間：13時00分至13時30分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甄選：111年1月18日20時前  第2次甄選：111年1月19日20時前  第3次甄選：111年1月20日20時前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甄選複查：111年1月19日8時至10時  第2次甄選複查：111年1月20日8時至10時  第3次甄選複查：111年1月21日8時至10時  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時者不予受理。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  第1次甄選：111年1月19日10時至12時  第2次甄選：111年1月20日10時至12時  第3次甄選：111年1月21日10時至12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1年2月1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tjes.tyc.edu.tw> | | |

1.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50% | 10分鐘 | 1.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鐘點    1. 試教版本如下： **中高年級課程，【自然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2.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50%。 | 5-10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1. 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3.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4.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5. 如未依聘期履約者，本校不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離職)證明書。
2.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3. 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三、藝術與人文。

四、綜合活動。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應試類別：□代理教師

應試情形：□全部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 | 電話 | | （H）  （Cel） | | | | | | | 現 職 | | | |  | | | 服兵役情形 | | |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 字第 號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  科系 | | | 畢業年月 | | | | 年 月 | | | 教育部  檢核認  證類科 | | | 桃園縣鄉土語言  （ 語 ） | | | | | | 認證  證書  字號 | | | 字第 　　 號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別 | | 到 職 | | | | | | 卸 職 | | | | | | |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 | | | | | 黏  貼  照  片  處 | | | | | | | | | |
| 年 | |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 | | | | 審查簽章 | | | | | | | 收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資料核符。 | | | | | |  | | | | | | | 0元 | | | | |  | | | | |
| 其  他 | 殘障人士：□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應考）人  簽章 | | | | | |
| 年  月  　　︵  　簽  　　章  日　︶ |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111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 | 成 績 | | 複 查 結 果 | |
| □試教 | | | 分 | | 分 | |
| □口試 | | | 分 | | 分 | |
|  | | | 分 | | 分 | |
|  | | | 分 | | 分 |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 績 複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 | 成 績 | | 複 查 結 果 | |
|  | | □試教 | | | 分 | | 分 | |
|  | | □口試 | | | 分 | | 分 | |
|  | |  | | | 分 | | 分 | |
|  | |  | | | 分 | | 分 |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1.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

【附件五】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